

第十三章 特殊申請(分割、改請)

1. 申請分割.....	1-13-1
1.1 申請分割之人	1-13-1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1-13-2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2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3
2. 申請改請.....	1-13-5
2.1 申請改請之人	1-13-5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1-13-5
2.3 應備文件及應載事項.....	1-13-6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1-13-6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7

第十三章 特殊申請(分割、改請)

申請專利時，應就每一創作各別申請。但符合「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之二個以上創作，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併為一案申請。凡不符合一創作一申請之專利，或已併案申請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有變更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改請後新申請案之申請日，以避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

有關申請分割或改請之主體、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申請分割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實質上為 2 個以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1 頁】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實質上為 2 個以上之發明或創作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4)分割申請，有本局依職權通知申請人分割及申請人自行提出分割之申請 2 種。~~

申請分割，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例如：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申請也應該是發明專利。如分割後之申請案欲變更專利種類者，應另提改請申請。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4)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專施 24·II)。~~例如：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申請也應是發明專利。

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1 頁】且其發明人（創作人）應為繫屬原申請案之發明人。

1.1 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應由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提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若將分割

專 35

專 107

專 120 準用 34III

專 120 準用 34IV

專 130

部分之專利申請權讓與他人，而由受讓人提出分割申請者，則應檢附由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1 頁】(3)分割申請時，~~分割案之申請人須與原申請案相同，若不相同時，應檢附讓與證明文件辦理讓與，使其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倘僅就分割案讓與，則應檢附讓與證明文件。~~

專 12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專 34 II 發明申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

專 107 II 新型申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專 130 II 設計申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1 頁】~~前項分割申請應於發明、新式樣專利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新型專利應於處分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2)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新型為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又發明、設計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5)分割申請，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撤回、放棄、不受理或准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因此，若申請案初審之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申請人須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用原申請案優先權或優惠期主張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2)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專施 28

(3)援用原申請案之優惠期主張者，其證明文件。

(4)如須寄存生物材料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參照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

專施 45 準用 28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專施 58

(1)分割申請書(參照發明分割申請書之規定)。

(2)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

(3)援用原申請案之優惠期主張者，其證明文件。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1 頁】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24 參照)

(1)說明書及必要圖式。

(2)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

(3)有其他分割案者，其他分割案說明書、必要圖式。

(4)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5)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其證明文件。

(6)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分割案是完全獨立於原申請案外之個案，因此，必須依照一般申請案申請程序，檢附所有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圖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分割申請一經受理，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優惠期或有寄存生物材料者，分割案亦得主張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

專 34 III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優惠期主張。

專 38 II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7)准予分割之分割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惟該優先權主張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不得於提出分割申請時再行主張。本局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8)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符合分割申請之要件者，仍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

發明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如申請分割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時申請分割者，分割案應續行再審查程序，故應繳納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申請費。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依專利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原申請日起 3 年內為之，如申請分割已逾前述 3 年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倘其原申請案已提起再審查者，依專利法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分割案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再審查，此時申請人不須另提申請實體審查，該分割案應繳交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費用。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11)發明、新式樣分割申請，應於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新型分割申請，應於申請案處分前為之。分割申請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為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所明定。為遵循避免重複審查之立法精神，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內)，已不再續行審查程序，可認其非繫屬審查中，故不得申請分割，換言之，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縱然尚未屆至發生視為撤回之期限，先申請案仍不得分割。但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申請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現行基準第 6 章 1.申請分割 1-6-2 頁】-(10)分割申請，原申請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修正，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在發明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49 條法定期間 15 個月之限制規定，在新型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法定期間 2 個月之限制規定。分割後，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之補充、修正，則有上開自申請日(發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15 個月或 2 個月法定期間之限制。惟經本局審查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者，申請人自可依限補充、修正至局憑辦。

(發明及新型專利已無修正法定期間之限制，本項規定爰予刪除。)

2. 申請改請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改請申請。

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 | | |
|------------|-------|
| (1)發明改請新型。 | 專 108 |
| (2)發明改請設計。 | 專 132 |
| (3)新型改請發明。 | 專 131 |
| (4)新型改請設計。 | |
| (5)設計改請新型。 | |

【現行基準第 6 章 2.1 申請改請-他種類改請 1-6-4 頁】他種類改請之態樣有：

- ~~(1)發明改請新型。~~
- ~~(2)發明改請新式樣。~~
- ~~(3)新型改請發明。~~
- ~~(4)新型改請新式樣。~~
- ~~(5)新式樣改請新型。~~

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 (1)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 (2)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
- (3)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

【現行基準第 6 章 2.2 申請改請-同種類改請 1-6-4 頁】改請申請除有上開 2.1 他種類型專利之改請外，尚有新法施行後尚未審結之發明、新型專利本身之追加改請獨立案；新式樣專利本身之聯合與獨立案相互改請，上述改請類型稱為同種類改請。

同種類(同種)的改請之態樣有：

- ~~(1)追加發明改請獨立發明。~~
- ~~(2)追加新型改請獨立新型。~~
- ~~(3)獨立新式樣與聯合新式樣。~~
- ~~(4)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新式樣。~~

2.1 申請改請之人

申請改請之人應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專 12II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專 108

- (1)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 (2)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 2 個月。
- (3)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 30 日。

【現行基準第 6 章 2.申請改請 1-6-3 頁】原則上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人均得提出改請申請，其原申請案經初審核駁審定或處分後，申請人得於該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改請；申請人如不服原審定而提起再審查，亦得於再審查程序中申請改請，

申請人未申請再審查而於原申請案初審核駁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後或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後始提出改請申請者，因已逾法定期間，不得改請。

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申請改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改請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改請。

發明、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再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新型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如申請改請並提起訴願者，應探知申請人真意，若申請人表示續行訴願者，因其已就原專利標的向上級機關提起救濟，已非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所提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6 章 2.申請改請 1-6-3 頁】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初審不予專利，申請人於審定書送達後，僅得於法定期間內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再審查不予專利，申請人於再審查審定書送達後，以及新型專利不予專利處分書送達後，僅得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提起訴願或 60 日內申請改請擇一為之。

2.3 應備文件及應載事項

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改請為設計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

【現行基準第 6 章 2.申請改請 1-6-3 頁】申請改請，性質上為新案，惟因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委任書或優先權證明等文件於原申請時已見於本局，無庸再行檢送。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第 1 次審查

意見通知，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請案之種類，包括態樣如下：

- (1)發明改請新型後，再改請發明。
- (2)設計改請新型後，再改請設計。
- (3)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後，再改請獨立設計。
- (4)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後，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

若發明申請案尚未經實體審查，改請為新型後，再改請為發明；衍生設計經改請為獨立設計，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獨立設計的衍生設計，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現行基準第 6 章 2.1 申請改請-他種類改請 1-6-4 頁】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則不得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現行基準第 6 章 2.2 申請改請-同種類改請 1-6-5 頁】新式樣聯合改請獨立案或獨立改請聯合案，其可改請之法定期間則參照他種類改請申請之法定期間。其審查程序則比照他種類改請申請。

新式樣專利部分，獨立新式樣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後，不得再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則不得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

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後，不得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的聯合新式樣，惟聯合新式樣經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以外之獨立新式樣的聯合新式樣者，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改請申請一經受理，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優惠期或有寄存生物材料者，改請案亦得援用，並於改請申請書聲明之。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

【現行基準第 6 章 2.申請改請 1-6-3 頁及 1-6-4 頁】改請程序一經受理，依法可援用原申請日。申請改請之申請案，如改請前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於改請後亦得保留其優先權主張，並應於改請申請時聲明之。如其優先權主張業經處分不予受理，不得於改請申請時再行主張。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改請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得於改請發明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 II

【現行基準第 6 章 2.1 申請改請-他種類改請 1-6-4 頁】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依專利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原申請案申請日起 3 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已逾前述 3 年期間，得於改請發明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申請案一經改請後，原申請案已不復存在，申請人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現行基準第 6 章 2.2 申請改請-同種類改請 1-6-5 頁】依專利法第 133 條規定，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因此，發明、新型追加改請獨立案，依法準用分割申請之規定，應於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如准予改請，仍可援用原申請日。並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 83 年版專利法第 75 條規定，原申請案專利權遭撤銷，其追加專利權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追加專利權人得申請改請，將另給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